

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
经费项目

部门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

评价机构：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	1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评价情况	20
（二）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项目决策情况	21
（二）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2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六、有关建议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呈贡区两办印发的《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呈贡区建设规划》和《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呈贡区实施方案》（呈办发〔2019〕15号文件）要求，截止2021年12月31日，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呈贡区文旅局”）已组织下辖8个街道和61个社区2021年全年开展文艺表演、文体活动、文化节等各项活动60余项次，各街道组织完成文化活动30余次，社区完成公共文化类活动300余项次，其中品牌特色活动48项；确保各街道、社区文化站全年按时开放。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资金下达情况

呈贡区文旅局2021年度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年初预算资金4,056,280.00元，呈贡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呈财行〔2021〕87号）文件，实际下达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预算资金为4,056,280.00元，资金下达率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呈贡区文旅局 2021 年度实际支出该项目资金 4,052,265.45 元，其中：支付基层公共文化建设资金 1,177,600.00 元；支付基层文化活动经费 1,380,395.00 元；支付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建设考核工作经费 1,284,000.00 元；支付云南品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平台维护费 155,000.00 元；支付云南品游科技有限公司“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补助金额 595,000.00 元，收到云南品游科技有限公司退回的剩余未兑换消费券金额 550,304.55 元，支付其他支出 10,575.00 元。

3.资金结余情况

呈贡区财政局 2021 年度下达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资金 4,056,280.00 元，呈贡区文旅局 2021 年度实际支出该项目资金 4,052,265.45 元，项目资金结余 304.55 元。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共计 25 个指标进行考核，最终评价得分 86.22 分，绩效评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指标类别	权重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00	95.00%
过程	20.00	18.00	90.00%
产出	20.00	17.53	87.65%
效益	40.00	31.69	79.23%

总计	100.00	84.92	86.22%
----	--------	-------	--------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呈贡区文旅局对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建设工作进行绩效目标分解，制定相应的年度计划并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工作；建立完善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并执行；通过项目自评考核与第三方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街道和社区组织公共文化活动、街道和社区文化站建设及“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进行考核，依据制定的考核办法和考核评价结果对街道和社区给予奖励或督办整改。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政府相关文件申请设立，但项目事前没有经必要的论证、集体决策。

2.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不属于本项目预算内容的支出

呈贡区文旅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项目经费中支出的“网吧与学校测距费”两笔共计 5,000.00 元不符合专项资金用途。

3.“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实际兑换使用率较低

2021 年度，呈贡区文旅局共计拨付资金 1,095,000.00 元用于发放“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其中：拨付 2021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 595,000.00 元；按照《昆明市财政局 昆

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昆明市“旅游革命”奖励资金的通知》（昆财教〔2021〕94号）要求拨付昆明市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经费500,000.00元。实际兑换使用559,863.90元，使用兑换率51.13%，结余未兑换550,304.55元，其中2020年度剩余平台未兑换资金15,168.45元，2021年度剩余平台未兑换资金535,136.10元，结余资金于2021年11月退回呈贡区文旅局。

4.绩效自评不客观

2022年3月呈贡区文旅局开展对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自评报告肯定了2021年该项目取得的成果及存在的问题，但随附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自评表》自评分数为满分，评价结果不够客观。

5.监管考核制度不完善

呈贡区文旅局对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平台、参与企业、商品及服务质量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但未对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平台及企业制定完善和可行的监管考核办法，也未根据当年考核结果适时调整下一年度参与企业和服务内容。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建议呈贡区文旅局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立项的程序，在项目立项前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必要的论证、并通过集体决策决定项目立项。

2.建议呈贡区文旅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

定使用专项资金，杜绝出现项目资金被截留、挤占或挪用的情况出现。

3.建议呈贡区文旅局对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平台进驻商户展开前期市场调研，同时加强对消费者消费习惯及商户的调查，提高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兑换使用效率，促进居民文化旅游消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建议呈贡区文旅局按照自评工作程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的反映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5.建议呈贡区文旅局对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平台、参与企业、商品及服务质量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加强监督管理职能。同时，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参与企业与服务内容，确保平台、企业以及相关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

昆旭会事专审字（2022）1087 号

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公共文化 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呈贡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按照《关于对呈贡区 2021 年支出绩效开展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呈财〔2022〕28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的要求，对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 号）；中共云

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明市两办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17〕4号）；呈贡区印发《昆明市呈贡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呈办发〔2017〕9号）；呈贡区印发《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呈贡区建设规划》（呈办发〔2019〕15号）文件精神，到2023年，基本建成区域均衡、人群均等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管理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更加丰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逐步形成，实现硬件建设标准化、文化内容标准化、文化保障标准化、服务评价标准化，整体水平走在全市前列。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①按照辖区内人均不低于20元/年安排街道文化站、社区文化室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②健全全区街道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所有街道、社区；

③提供市民认可的公共文化服务，定期开展市民满意的文化

④充分发挥文化旅游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启动2021年“呈贡区文化旅游消费券”活动,自2021年5月1日至10月31日,计划发放六期,金额合计500,000.00元。

(2)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呈贡区文旅局”)主管,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项目预决算、活动考评工作及2021年度呈贡区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的发放工作。呈贡区下辖各街道、社区负责具体文化活动的立项、申报、实施。

① 项目合同招投标情况

呈贡区文旅局及呈贡区下辖街道、社区在签订与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有关的服务合同时,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商品和服务采购均采用了询比价的方式与服务商签订合同。

②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抽查了呈贡区文旅局和部分街道、社区签订的主要文化活动服务合同,在抽查的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合同条款、内容等要素基本规范、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基本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限	主要内容
2020/7/27	云南品游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服务协议 2020YWXY10	500,000.00	2020年7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建设和运营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平台
2021/4/30	云南品游科	呈贡区文化旅游	——	2021年5月1	调整文化旅游

	技有限公司	惠民消费券平台 技术运营服务补 充协议 2020YWXY10-1		日至2021年10 月31日	惠民消费券发 放金额
2021/8/31	云南品游科 技有限公司	呈贡区文化旅游 惠民消费券平台 技术运营服务补 充协议 2020YWXY10-2	——	2021年5月1 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调整文化旅游 惠民消费券发 放金额
2021/6/9	云南品游科 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呈贡区基 本公共文化服务 项目及基层综合 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工作考核代 理服务项目合同 书	189,000.00	2021年6月9 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对呈贡区8个 街道、61个社 区基本公共文 化服务项目、 基层综合性文 化服务中心建 设达标情况进 行考核
2021/6/23	云南艺术学 院	“文化呈贡”系列 主题剧目创作话 剧《张天虚》合作 协议	436,000.00	2021年5月至 7月	《张天虚》话 剧剧目创作、 排演、宣传工 作
2021/5/26	云南音纳文 化传媒有限公司	雨花街道党建联 盟庆祝中国共产 党成立100周年 表彰大会暨第八 届“雨花艺术节” 文艺演出服务采 购合同书	144,746.00	2021-6-1至 2021-6-30	策划实施雨花 街道党建联盟 庆祝中国共产 党成立100周 年表彰大会暨 第八届“雨花艺 术节”文艺演出 服务
2021/5/11	吴家营街道	吴家营街道短视	114,000.00	2021-5-12至	完成“吴家有

	短视频专题片摄制及运营合同	频专题片摄制及运营合同		2022-5-30	故事”抖音、微信、快手视频号搭建认证
2021/5/10	昆明而立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马金铺街道广场舞大赛合作协议	26,000.00	2021-5-16 至活动结束	按照活动方案组织执行广场舞大赛

③项目完成情况

A.公共文化活动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年共完成区级文化活动项目 60 余项次，各街道组织完成文化活动 30 余次，社区完成公共文化类活动 300 余项次；其中开展“一街道一品牌”“一社区一特色”“一行业一亮点”群众文化活动 48 项，其中长期开展活动 13 项，非长期文化活动 35 项。

B.基层公共文化站建设运行情况

呈贡区 8 个街道及 61 个社区按项目要求设立了文化站并安排专人管理，本次调研实地抽查了 3 个街道、25 个文化站，文化站开放时间、设施安排、图书种类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C. “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平台运行及发放情况

2021 年度，呈贡区文旅局共计拨付资金 1,095,000.00 元用于发放“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其中：拨付 2021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 595,000.00 元；按照《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昆明市“旅游革命”奖励资金的通知》（昆财教〔2021〕94 号）要求拨付昆明市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建

设经费 500,000.00 元。实际兑换使用 559,863.90 元，使用兑换率 51.13%，结余未兑换 550,304.55 元，其中 2020 年度剩余平台未兑换资金 15,168.45 元，2021 年度剩余平台未兑换资金 535,136.10 元，结余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退回呈贡区文旅局。

3. 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下达情况

呈贡区文旅局 2021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年初预算资金 4,056,280.00 元，呈贡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呈财行〔2021〕87 号）文件，实际下达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预算资金为 4,056,280.00 元，资金下达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呈贡区文旅局 2021 年度实际支出该项目资金 4,052,265.45 元，其中：支付基层公共文化建设资金 1,177,600.00 元；支付基层文化活动经费 1,380,395.00 元；支付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建设考核工作经费 1,284,000.00 元；支付云南品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平台维护费 155,000.00 元；支付云南品游科技有限公司“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补助金额 595,000.00 元，收到云南品游科技有限公司退回的剩余未兑换消费券金额 550,304.55 元，其他支出 10,575.00 元。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呈贡区财政局 2021 年度下达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资金 4,056,280.00 元，呈贡区文旅局 2021 年度实际支出该项目资金 4,052,265.45 元，项目资金结余 304.55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基本建成区域均衡、人群均等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管理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更加丰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逐步形成，实现硬件建设标准化、文化内容标准化、文化保障标准化、服务评价标准化，整体水平走在全市前列。

2.年度目标

初步实现城乡文化协调发展，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立起与我区经济水平、人口状况和服务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发展平衡、网络健全、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使呈贡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各项指标符合建设标准，成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

呈贡区文旅局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对呈贡区下辖

街道及社区项目实施检查及考核，确保项目按质按时完成。呈贡区文旅局主要领导人员分工如下：

（1）呈贡区文旅局局长负责项目活动立项、资金审批及督促检查工作，指导下辖文化科工作，保障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文化科科长负责项目具体推进，包括下辖街道、社区上报活动方案的审核，项目资金报批，组织项目考核、评审及安排下辖科员具体工作。

2.项目考核管理

呈贡区文旅局根据呈贡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局与呈贡区财政局印发的《呈贡区基层文化服务考核办法》（呈文联〔2013〕1号）对呈贡区下辖街道、社区进行考核评价，但未对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平台、参与企业单独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和标准。

3.资金支付管理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资金由各街道、社区报请文化活动经费并提出拨款申请，同时填写审批单、报销单、并提供相关材料，呈贡区文旅局根据上一年考核结算结果及本年预算情况，按照呈贡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局与呈贡区财政局印发的《呈贡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呈文联〔2013〕1号）的规定对各街道、社区报请的文化活动经费申请及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提交局务会讨论。通过局务会议集体决策后，报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财务部门对单据的完

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后，报财务分管领导审核；最终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交出纳拨付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及资金使用情况。

（2）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找准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以促进项目单位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

（3）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时反映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主要针对呈贡区文旅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项目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

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内容和特点，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设置4个一级指标，同时，在一级指标下，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及25个三级指标并按照不同权重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评价。具体指标构成情况如下：

（1）“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3个二级指标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

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占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的 20%。

（2）“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 2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占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的 20%。

（3）“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 4 个二级指标分解为 11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街道社区、文化站（室）开放数量、2021 年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数量、打造文化品牌数量、街道特色项目数量、街道社区、文化站（室）内容质量、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质量、2021 年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使用情况、绩效自评、街道社区、文化站（室）开放及时性、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及时性、成本预算超支率。“产出”指标满分 20 分，占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的 20%。

（4）“效益”指标明确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将二级指标细化为“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达到的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满分 40 分，占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的 40%。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每项评价指标都制定了具体的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依据该体系可对该项目支出绩效

给出一个相对客观、准确的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00 分）；良（ $80.00 \leq \text{得分} < 90.00$ 分）；中（ $60.00 \leq \text{得分} < 80.00$ 分）；差（得分 < 60.00 分）。

3. 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审阅资料、现场调研、实地评价、实地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1）审阅资料

收集与项目预算、管理、绩效相关的评价资料，形成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阅。查阅项目立项申报文件、项目开展情况的报告、资金管理文件，对需要现场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

（2）现场调研

通过调研，进一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申报和实现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3）实地评价

绩效评价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案卷研究、

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

（4）问卷调查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 and 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了解、核实，为项目实施效果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5）数据分析

依据项目立项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批复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辦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会计凭证或资金支出账页，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

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采用了计划标准，用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呈贡区文旅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评价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同时开展前期调研，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的要求和部署，在与呈贡区文旅局进行配合和沟通反馈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收集基础资料数据和实施具体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向呈贡区文旅局收集项目基本情况资料、项目有关文件、项目收支情况、记账凭证、项目验收手续、资金管理办法等材料，对项目的支出、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后续管理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对呈贡区文旅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结合问卷调查结果，

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建议和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5.资料归档。评价工作组应做好评价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评价资料需保存电子档案（可用扫描件）和纸质档案（含复印件），评价工作结束后应按资料归集要求归档。评价工作组在项目评价期内应做好资料保密工作，如因资料遗失、保管不慎等原因发生泄密问题，由评价工作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

呈贡区文旅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22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 1）。具体评分见下表：

指标类别	权重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00	95.00%
过程	20.00	18.00	90.00%
产出	20.00	17.53	87.65%
效益	40.00	31.69	79.23%
总计	100.00	84.92	86.22%

（二）评价结论

呈贡区文旅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总体组织基本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结合群众需求，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呈贡区文旅局已组织下辖 8 个街道和 61 个社区 2021 年全年开展文艺表演、文体活动、文化节等各项活动 60 余项次，各街道组织完成文化活动 30 余次，社区完成公共文化类活动 300 余次。其中品牌特色活动 48 项，如吴家营街道开展“吴家有故事”、区工商业联合会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洛龙街道碧潭社区开展“碧潭益家”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文化等活动（社区特色）取得了广大市民的认可，并带来良好的社会反响。通过电子平台发放“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共计六期，实际消费券兑换金额 559,863.90 元。但存在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不属于本项目预算内容的支出、“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实际兑换使用率较低、绩效自评不客观、监督考核不规范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95.00%）。反映项目决策程序基本规范，扣分项主要来源于“立项程序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充分性分析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呈贡区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呈贡区文旅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明市两办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17〕4号）；昆明市呈贡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呈办发〔2017〕9号）；《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呈贡区建设规划》和《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呈贡区实施方案》（呈办发〔2019〕15号）及《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申报书》等文件要求设立，但事前未经过必要的论证和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除“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实际兑换使用率较低外，其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指标清晰，可量化；与项目年度计划及街道、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具体工作任务相对应。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由呈贡区财政局直接下达，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不存在调整预算情况，年初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依据，项目资金额度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90%）。总体上看，本项目资金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基本规范，呈贡区文旅局按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扣分项主要来源于“资金使用合规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情况分析

2021 年，呈贡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呈财行〔2021〕87 号）文件，下达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预算资金为 4,056,28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情况分析

呈贡区文旅局 2021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年初预算资金 4,056,280.00 元，实际支出该项目资金 4,052,265.45 元，预算执行率 99.9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但存在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不属于本项目预算内容支出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根据现场核查，被评价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管理基本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呈贡区文旅局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呈贡区文旅局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按现有制度，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按项目管理办法规范管理项目。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7.53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7.65%）。总体上看，已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内容，产出效果较好。扣分项主要来源于“2021 年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指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呈贡区文化旅游局已组织下辖 8 个街道和 61 个社区 2021 年全年开展文艺表演、文体活动、文化节等各项活动 60 余项次，各街道组织完成文化活动 30 余次，社区完成公共文化类活动 300 余项次；确保各街道、社区文化站全年按时开放。通过电子平台发放“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共计六期，实际使用兑换金额 559,863.90 元。打造“一街道一品牌”“一社区一特色”“一行业一亮点”群众文化活动 48 项，其中长期开展活动 13 项，非长期文化活动 35 项。

2.产出质量分析

（1）2021 年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呈贡区文旅局提供的《“呈贡区文旅消费券”平台商户结算表》、《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平台运营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统计：2021 年度呈贡区消费券平台 5 月至 10 月共计发放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六期，呈贡区文旅局拨付 2021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 595,000.00 元；按照《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昆明市“旅游革命”奖励资金的通知》（昆财教〔2021〕94 号）要求拨付昆明市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经费 500,000.00 元，发放总额 1,095,000.00 元。实际兑换使用 559,863.90 元，使用兑换率 51.13%，结余未兑换 550,304.55 元，其中 2020 年度剩余平台未兑换资金 15,168.45 元，2021 年度剩余平台未兑换资金 535,136.10 元，结余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退回呈贡区文旅局。兑换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平台可消费的商家数量较少且类型不够丰富，不能满足大多数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文化和旅游消费需求。

（2）绩效自评分析

2022 年 3 月呈贡区文旅局开展对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自评报告肯定了 2021 年该项目取得的成果及存在的问题，但随附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自评表》自评分数为满分，评价不客观。

3.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根据实地调研抽查结果，所有街道、社区文化室均按时对外开放；2021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已按计划发放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共计 6 期。

4.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呈贡区文旅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2021 年预算金额 4,056,280.00 元，决算金额 4,052,265.45 元，未超出预算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31.69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79.23%）。总体上看，项目实施后效益中等。扣分项主要来源于调查问卷结果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我所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分别设计了针对性问题的满意度测评表，以 107 个随机群众调查对象为限，发出测评表 107 份，收回有效测评表 107 份，根据测评表显示，群众对呈贡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调查问卷得分率为 78.07%，评分为 4.68 分；项目所打造的特色文化品牌是否被大众所知悉、是否营造良好文化氛围，引导群众参与其中的调查问卷得分率为 79.53%，评分为 4.77 分。

2.可持续影响

项目对街道、社区文化站项目执行情况聘请了第三方公司进行考核，并出具相关考核报告，同时呈贡区文旅局聘请第三方对平台供应商进行了审计，但平台维护协议未对平台提供服务质量

进行要求，未制定详细考核标准，且合同为长期合同，以补充协议确定当年计划支付的消费券惠民补贴额，未提出依据当年合同履行成果的阶段性付款、消费券惠民补贴额支付的条件。

3.满意度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我所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分别设计了针对性问题的满意度测评表，以 107 个随机群众调查对象、41 个相关工作人员调查对象为限，发出测评表 148 份，收回有效测评表 148 份，根据测评表显示，群众对呈贡区文旅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工作满意度为 79.44%，评分为 6.36 分；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73.54%，评分为 5.8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呈贡区文旅局对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建设工作进行绩效目标分解，制定相应的年度计划并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工作；建立完善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并执行；通过项目自评考核与第三方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街道和社区组织公共文化活动和街道和社区文化站建设及“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进行考核，依据制定的考核办法和考核评价结果对街道和社区给予奖励或督办整改。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政府相关文件申请设立，但项目事前没有经必要的论证、集体决策。

2.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不属于本项目预算内容的支出

呈贡区文旅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项目经费中支出的“网吧与学校测距费”两笔共计 5,000.00 元不符合专项资金用途。

3.“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实际兑换使用率较低

2021 年度，呈贡区文旅局共计拨付资金 1,095,000.00 元用于发放“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其中：拨付 2021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 595,000.00 元；按照《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昆明市“旅游革命”奖励资金的通知》（昆财教〔2021〕94 号）要求拨付昆明市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经费 500,000.00 元。实际兑换使用 559,863.90 元，使用兑换率 51.13%，结余未兑换 550,304.55 元，其中 2020 年度剩余平台未兑换资金 15,168.45 元，2021 年度剩余平台未兑换资金 535,136.10 元，结余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退回呈贡区文旅局。

4.绩效自评不客观

2022 年 3 月呈贡区文旅局开展对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自评报告肯定了 2021 年该项目取得的成果及存在的问题，但随附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自评表》自评分数为满分，评价结果不够客观。

5.监管考核制度不完善

呈贡区文旅局对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平台、参与企业、商品及服务质量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但未对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平台及企业制定完善和可行的监管考核办法,也未根据当年考核结果适时调整下一年度参与企业和服务内容。

六、有关建议

(一) 建议呈贡区文旅局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立项的程序,在项目立项前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必要的论证、并通过集体决策决定项目立项。

(二) 建议呈贡区文旅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杜绝出现项目资金被截留、挤占或挪用的情况出现。

(三) 建议呈贡区文旅局对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平台进驻商户展开前期市场调研,同时加强对消费者消费习惯及商户的调查,提高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兑换使用效率,促进居民文化旅游消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 建议呈贡区文旅局按照自评工作程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的反映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五) 建议呈贡区文旅局对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平台、参与企业、商品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加强监督管理职能。同时,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及时调

整参与企业与服务内容，确保平台、企业以及相关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人员

3. 基础数据表

4.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9日



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呈贡区文化旅游局同类项目不重复得0.6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呈贡区相关政策得0.6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呈贡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 ③项目立项与呈贡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履职所需得0.6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6分。 ⑤项目与呈贡区文化旅游局同类项目不重复得0.6分。	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②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昆明市两办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昆办发〔2017〕4号); ④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申请书》、呈办发〔2019〕15号关于印发《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呈贡区建设规划》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指导立项,属于本部门履职职能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呈贡区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呈贡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呈贡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呈贡区文化旅游局同类项目不重复, 本项目指标得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是否取得政府同意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③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论证、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项目取得政府同意立项的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得1分。 ③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论证、集体决策等得1分。	《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申报书》、呈办发〔2019〕15号关于印发《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呈贡区建设规划》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指导立项,属于本部门履职职能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取得政府同意立项的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③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论证、集体决策扣1分, 本项目指标得2分。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得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2021年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①项目设立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本项目指标得4分。	4.00
	绩效目标(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或任务相对应得1分。	2021年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或任务相对应, 本项目指标得4分。	4.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投资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申报书》	①预算投资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指标得4分。	4.00
资金投入(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依据得1分。 ②项目资金额度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得1分。	《关于拨付2021年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呈文旅通〔2021〕6号)、《关于拨付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呈文旅通〔2021〕38号)、《关于拨付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呈文旅通〔2021〕389号)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依据; ②项目资金额度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本项目指标得2分。	2.0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呈财行〔2021〕87号)	实际到位资金4,056,280.00元, 预算资金4,056,280.00元, 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目指标得2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情况	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8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该项分值	预算报表、决算报表、文旅局专项资金会计凭证	实际到位资金4,056,280.00元，实际支出4,052,265.45元，预算执行率99.90%，本项指标得分2分。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但不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扣1分； ④存在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不属于本项目预算内容支出的情况，扣1分，本项指标得分2分。	2.00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项目实施管理机构； ②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管理及监督检查机制； ③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①由专门的科室和分管领导对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和对接相关事宜； ②已建立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得1分，制度内容清晰、健全得1分。 ③已建立项目财务管理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内容健全得1分。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527号；《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规定（修订）》呈文旅通〔2020〕31号；呈办发〔2019〕15号关于印发《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呈贡区建设规划》等两个文件的通知；《呈贡区街道文化站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昆明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无项目调整或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验收资料、鉴定资料等凭证附件齐全并有完整装订归档得2分。 ④项目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得2分，每一项未落实扣0.5分。	呈贡区文旅局各项管理制度、会计凭证、会计档案、文化活动台账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无项目调整或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验收资料、鉴定资料等凭证附件齐全并有完整装订归档； ④项目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6.00
产出数量（6分）	街道社区、文化站（室）开放数量	2	所有街道社区、文化站（室）是否免费对外开放。	评价要点： 是否按制度免费对外开放所有文化室。	根据实地调研抽查结果评分，所有文化室均未免费对外开放得2分，有一个文化室未对外开放或未免费开放扣1分。	实地调研抽查	所有文化室均免费对外开放，本项指标得分2分。	2.00	
		2021年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数量	2	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应按要求计划发放2021年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	评价要点： 呈贡区旅游局是否按计划目标足额发放2021年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	实际得分=该项分值×实际发放惠民消费券数量/计划发放数量	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发放2021年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相关工作计划，文旅局2021年4月19日会议纪要（第三期）、商户结算表、平台协议、昆明市“旅游革命”奖励市级资金项目县区分配明细表	计划发放500,000.00元，按计划目标足额发放，本项指标得分2分。	2.00
	打造文化品牌数量	1	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应按2021年呈贡区“一街道一品牌”工作计划打造1项以上具有区域特色和对代表性的文化活动，形成相对固定和持续开展的品牌文化品牌、活动，打造独特的文化品牌，引领品牌文化活动的开展。	评价要点： 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是否按计划在2021年度打造至少1项以上的文化品牌。	完成1项或以上文化品牌的打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关于印发呈贡区实施“一街道一品牌”“一社区一特色”“一行业一亮点”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文化活动创建工作方案的通报》（呈文旅联〔2021〕1号）、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实施2021年“一街道一品牌”“一社区一特色”“一行业一亮点”工作计划，文化品牌打造工作经验收材料等	2021年已按计划完成文化品牌的打造，本项指标得分1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20分）		街道特色项目数量	1	各街道社区、文化站是否按计划完成特色项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特色项目计划； ②是否按计划完成特色项目。	①制定了特色项目计划得0.5分。 ②按计划完成特色项目数量得0.5分。 ③未制定特色项目计划且无特色项目不得分。 ④未制定特色项目计划或未按计划完成扣0.5分。	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工作计划、特色项目完成情况、验收情况等相关材料	①制定了特色项目计划； ②按计划完成特色项目数量，本项指标得分1分。	1.00
		街道社区、文化站（室）内容质量	2	街道社区、文化站（室）配备图书、报刊、电子书刊等内容的种类、质量。	评价要点： ①是否配备图书、报刊、电子书刊并提供免费阅读； ②所配备图书、报刊、电子书刊的种类不少于两种； ③所配备图书、报刊、电子书刊的内容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且积极、健康、丰富。	①未配备图书、报刊、电子书刊并提供免费阅读不得分。 ②配备的图书、报刊、电子书刊种类不少于两种得1分。 ③所配备图书、报刊、电子书刊等读物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且积极、健康、丰富，本项指标得分2分。	实地走访观察	①配备的图书、报刊、电子书刊种类不少于两种； ②所配备图书、报刊、电子书刊等读物的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且积极、健康、丰富，本项指标得分2分。	2.00
	产出质量（9分）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质量	2	考核是否足额并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是否存在不合理克扣、短缺、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①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得1分； ②未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得1分。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明细、现场访谈记录	①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②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本项指标得分2分。	2.00
		2021年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使用情况	3	2021年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是否派发到社区居民，是否达到促进文化旅游消费效能。	评价要点： 社区居民是否领取（兑换）2021年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并使用。	实际得分=该项分值×社区居民领取并使用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的兑换率	《2021年平台商户结算表》、《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平台运营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发放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1,095,000.00元，实际兑换使用559,863.30元，兑换率51.13%，本项指标得分1.53分。	1.53
		绩效自评	2	部门是否按照《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预算支出开展自评工作的通知》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②部门自评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评价结果是否真实、客观。	①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了自评工作得1分。 ②部门自评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得1分。	《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①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了自评工作； ②部门自评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但评价结果为满分，不客观，本项指标得分1分。	1.00
	产出时效（3分）	街道社区、文化站（室）开放及时性	2	街道社区、文化站（室）是否按时开放。	评价要点： 街道社区、文化站（室）是否按时开放。	根据实地调研抽查结果评分，所有文化室均按时对外开放放得2分，有一个文化室未按时对外开放扣0.1份，扣完为止。	实地调研抽查	实地调研3个街道25个社区，均按时开放，本项指标得分2分。	2.00
		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及时性	1	是否及时发放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	评价要点： 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的发放。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的发放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2021年平台商户结算表》、《2021年呈贡区文化旅游消费发放活动工作计划》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的发放，2021年5月-2021年10月共计发放6期，本项指标得分1分。	1.00
	产出成本（2分）	成本预算超支率	2	完成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成本是否超过预算成本。	评价要点： 实际支出成本是否超过预算成本。	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成本得2分，超出预算成本不得分。	项目申报书、决算表	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成本，预算金额4,056,280.00元，决算金额4,052,265.45元，本项指标得分2分。	2.0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6	是否显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评价要点： 是否显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计算得分。	实际得分=调查问卷（项目2、项目6、项目9）得分率×分值 调查问卷得分率=调查问卷实际得分/满分	调查问卷A卷项目2、项目6、项目9平均分78.07分	调查问卷得分率为78.07%，实际得分为78.07%×6=4.68分，本项指标得分4.68分。	4.68
			6	文化宣传、活动、服务影响力。	评价要点： 所打造的特色文化品牌是否被大众所知晓、是否营造良好文化氛围，引导群众参与其中	实际得分=调查问卷（项目1、项目5、项目7）得分率×该项分值 调查问卷得分率=调查问卷实际得分/满分	调查问卷A卷项目1、项目5、项目7平均分79.53分	调查问卷得分率为79.53%，本项得分为79.53%×6=4.77分，本项指标得分4.77分。	4.7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情况	得分
效益（40分）	项目效益（40分）	可持续性影响	6	是否对所有街道社区、文化站进行考核。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完善可行的考核标准； ②是否按照该标准进行考核； ③考核达标率=达标数量/考核数量； ④是否根据考核结果实施相应的奖励和惩罚机制。	①考核制度细化完善的得2分。 ②按时按标准进行考核的得2分。 ③考核达标情况得分=达标率×1分。 ④根据考核结果实施了相应的奖励机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呈贡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考核办法》、《呈贡区《2021年昆明市呈贡区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评估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及《呈贡区街道及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建设绩效评价最终得分表》	①考核制度细化完善； ②按时按标准进行考核； ③考核达标率100%； ④根据考核结果实施了相应的奖励机制，本项指标得分6分。	6.00
			6	是否对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平台及参与企业商品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完善的考核标准； ②是否按照该标准进行考核； ③考核达标率=达标数量/考核数量； ④是否根据考核结果适时调整下一年度参与企业及服务内容。	①考核制度细化完善的得1分。 ②按时按标准进行考核的得1分。 ③考核达标情况得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中等得1分，差不得分。 ④根据考核对下一年度参与企业及服务内容做出适时调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平台建设及维护服务协议》、《文化惠民消费券平台运营维护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平台运营商出具的《“呈贡文旅消费券”2021年总结报告》	①未制定考核制度和考核标准，扣1分； ②已对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平台及参与企业商品及服务质量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 ③第三方出具的《文化惠民消费券平台运营维护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 ④未根据考核对下一年度参与企业及服务内容做出适时调整扣1分，本项指标得分4分。	4.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群众满意度。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得到调查结果，根据调查问卷得分结果计算。	实际得分=调查问卷（项目3、4、8、10）得分率×该项分值。 调查问卷得分率=调查问卷实际得分/满分	调查问卷A卷项目3、4、8、10，平均得分79.44分	调查问卷得分率为79.44%，实际得分为79.44*8=6.36分，本项指标得分6.36分。	6.36
			8	街道、社区相关人员、文旅消费券参与企业对文旅局服务能力、监督指导方面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得到调查结果，根据调查问卷得分结果计算。	实际得分=调查问卷得分率×分值 调查问卷得分率=调查问卷实际得分/满分	调查问卷B卷，平均得分73.54分	调查问卷得分率为73.54%，实际得分73.54*8=5.88分，本项指标得分5.88分。	5.88
总分			100						86.22

说明：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附件2

绩效评价人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职务级别
1	项目负责人（主评人）	陈丹	项目经理
2	质量负责人	黄勃程	项目经理
3	组长	黄勃程	项目经理
4	成员	司浩辰	审计助理
5	成员	李馨宇	审计助理

主评人签字：陈丹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4.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的目的

本次问卷调查旨在通过对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了解居民、街道、社区相关人员、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参与企业对项目的评价情况，从而为今后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项目进一步展开提供参考建议。

二、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呈贡区居民、街道、社区相关人员、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参与企业。

三、调查内容

调查问卷主要内容：呈贡区居民居住社区内公共文化场馆设施开放情况；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活动知悉及参与情况；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领取、使用情况及参与商家服务质量；文化宣传、活动、服务影响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社会效益；街道、社区相关人员、文化旅

游惠民消费券参与企业对呈贡区文旅局服务能力、监督指导方面的满意度。

四、问卷的发放和收回

（一）问卷的发放方式

本次评价问卷的发放方式：微信小程序线上问卷调查。

（二）问卷的收回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项目组对呈贡区居民、街道、社区相关人员、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参与企业开展问卷调研，共发放问卷 148 份，微信小程序线上问卷调查 148 份，收回 148 份，问卷回收率 100.00%，有效问卷为 148 份。

（三）调查问卷设计

调查问卷分为 A 卷和 B 卷。A 卷被调查对象为呈贡区居民，主要了解被调查对象对社区内公共文化场馆设施开放、特色文化品牌打造、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领取使用情况、文化服务宣传工作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情况；B 卷被调查对象为街道、社区相关人员、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参与企业，主要了解被调查对象与项目相关的一些基本情况，对呈贡区文旅局服务能力、监督指导方面的满意度。

五、问卷结论及运用

（一）问卷得分

1.A 卷分值计算方式：

调查问卷总共 11 个项目，项目 1-10 每项满分 10 分，项

目 11 不参与评分，满分 100 分。

11 个项目的计算方式为：

项目 1、3、7、8、10：A.10 分、B.0 分、C.5 分

项目 2、5、6、9：A.10 分、B.6 分、C.0 分

项目 4：A.10 分、B.5 分、C.0 分

最终根据收回问卷得分率计算实际得分。

2.得分情况：

项目 1：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107 份，收回 107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89 \times 10 + 12 \times 0 + 6 \times 5) / 107 \times 1/10 \times 100\% = 85.98\%$ 。

项目 2：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107 份，收回 107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58 \times 10 + 35 \times 6 + 14 \times 0) / 107 \times 1/10 \times 100\% = 73.83\%$ 。

项目 3：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107 份，收回 107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93 \times 10 + 1 \times 0 + 13 \times 5) / 107 \times 1/10 \times 100\% = 92.99\%$ 。

项目 4：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107 份，收回 107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97 \times 10 + 7 \times 5 + 3 \times 0) / 107 \times 1/10 \times 100\% = 93.93\%$ 。

项目 5：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107 份，收回 107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61 \times 10 + 38 \times 6 + 8 \times 0) / 107 \times 1/10 \times 100\% = 78.32\%$ 。

项目 6：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107 份，收

回 107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62*10 + 32*6 + 13*0) / 107 * 1/10 * 100\% = 75.89\%$ 。

项目 7: 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107 份，收回 107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64*10 + 12*0 + 31*5) / 107 * 1/10 * 100\% = 74.30\%$ 。

项目 8: 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107 份，收回 107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43*10 + 59*0 + 5*5) / 107 * 1/10 * 100\% = 42.52\%$ 。

项目 9: 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107 份，收回 107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82*10 + 14*6 + 11*0) / 107 * 1/10 * 100\% = 84.49\%$ 。

问题 10: 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107 份，收回 107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88*10 + 6*0 + 13*5) / 107 * 1/10 * 100\% = 88.32\%$ 。

2.B 卷分值计算方式:

调查问卷总共 9 个项目，项目 2-7 每项满分 10 分，项目 8 满分 40 分，项目 1、9 不参与评分，满分 100 分。

9 个项目的计算方式为:

项目 2-7: A.10 分、B.5 分、C.0 分

项目 8: A.40 分、B.30 分、C.25 分、D.0 分

最终根据收回问卷得分率计算实际得分。

2.得分情况:

项目 2: 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41 份，收回

41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15 \times 10 + 21 \times 5 + 5 \times 0) / 41 \times 1 / 10 \times 100\% = 62.20\%$ 。

项目 3: 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41 份，收回 41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13 \times 10 + 14 \times 5 + 14 \times 0) / 41 \times 1 / 10 \times 100\% = 48.78\%$ 。

项目 4: 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41 份，收回 41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29 \times 10 + 10 \times 5 + 2 \times 0) / 41 \times 1 / 10 \times 100\% = 82.93\%$ 。

项目 5: 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41 份，收回 41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19 \times 10 + 18 \times 5 + 4 \times 0) / 41 \times 1 / 10 \times 100\% = 68.29\%$ 。

项目 6: 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41 份，收回 41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23 \times 10 + 15 \times 5 + 3 \times 0) / 41 \times 1 / 10 \times 100\% = 74.39\%$ 。

项目 7: 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41 份，收回 41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16 \times 10 + 23 \times 5 + 2 \times 0) / 41 \times 1 / 10 \times 100\% = 67.07\%$ 。

项目 8: 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发放问卷调查 41 份，收回 41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问卷得分率 $= (16 \times 40 + 19 \times 30 + 6 \times 25) / 41 \times 1 / 40 \times 100\% = 82.93\%$ 。

（二）调查问卷反馈情况

呈贡区居民居住社区内公共文化场馆设施全部开放；特色文化品牌活动知悉度、参与度较高；大部分居民领取文化

旅游惠民消费券，但兑换使用人数较少；商家服务基本能满足文化旅游需要；文化宣传、活动、服务影响力满意度高；街道、社区相关人员、消费券参与企业对呈贡区文旅局服务能力、监督指导方面的满意度良好。

（三）调查结果运用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映出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较高；切实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

六、调查问卷结果汇总分析

（一）A 卷结果汇总分析

1.您是否注意到您所居住的社区内有公共文化场馆设施（如文化室、阅览室、棋牌室、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等）？

总人数=107 人	有	没有	我不确定
人数	89	12	6
百分比	83.18%	11.21%	5.61%

根据调查结果，呈贡区居民对社区内有公共文化场馆设施评价的占 83.18%；没有的占 11.21%，不确定的占 5.61%。

2.您是否曾经使用过社区内的文化场馆设施？

总人数=107 人	经常使用	偶尔使用	从未使用过
人数	58	35	14
百分比	54.21%	32.71%	13.08%

根据调查结果，呈贡区居民对社区内的文化场馆设施经

常使用的占 54.21%；偶尔使用的占 32.71%，从未使用过占 13.08%。

3.社区内的文化场馆设施是否都是免费开放？

总人数=107 人	是的，免费	不是，有部分要收费	我不确定
人数	93	1	13
百分比	86.92%	0.93%	12.15%

根据调查结果，呈贡区居民对社区内的文化场馆设施评价免费开放的占 86.92%；有部分要收费的占 0.93%，不确定的占 12.15%。

4.是否遇到在开放时间内社区内文化馆设施未开放的情况？

总人数=107 人	没有（不清楚）	遇到过	经常出现
人数	97	7	3
百分比	90.65%	6.54%	2.8%

根据调查结果，呈贡区居民对在开放时间内社区文化馆设施未开放的情况，没有（不清楚）遇到过的占 90.65%；遇到过的占 6.54%，经常出现的占 2.8%。

5.您是否知悉至少一个呈贡区的特色文化品牌（如万溪文化旅游节、梨花节、采摘节、花都文化旅游节、斗南花花世界、花卉文化旅游节、七部场豆腐文化节、大学生艺术节、三台山文化旅游节等）？

总人数=107 人	几乎全部都知道	知道部分	完全不知道
-----------	---------	------	-------

人数	61	38	8
百分比	57.01%	35.51%	7.48%

根据调查结果，呈贡区居民对呈贡区的特色文化品牌知悉度中，几乎全部都知道的占 57.01%；知道部分的占 35.51%，完全不知道的占 7.48%。

6.以上文化旅游活动您参与过几个？

总人数=107 人	3 个及以上	1-2 个	都未参加过
人数	62	32	13
百分比	57.94%	29.91%	12.15%

根据调查结果，呈贡区居民对文化旅游活动参与 3 个及以上的占 57.94%；参与 1-2 个的占 29.91%，都未参加过的占 12.15%。

7.您是否知道并领取和使用过呈贡区发放的文化旅游消费券？

总人数=107 人	知道，我领取和使用	不知道	知道，但我没有领取和使用
人数	64	12	31
百分比	59.81%	11.21%	28.97%

根据调查结果，呈贡区居民对发放的文化旅游消费券知道并领取和使用过的占 59.81%；不知道的占 11.21%，知道但没有领取和使用占 28.97%。

8.文旅消费券的可用商家及服务是否能满足文化旅游需

要？

总人数=107 人	完全满足	基本满足	其他需求
人数	43	59	5
百分比	40.19%	55.14%	4.67%

根据调查结果，呈贡区居民对文旅消费券的可用商家及服务能完全满足文化旅游需要的占 40.19%；基本满足文化旅游需要的占 55.14%，有其他需求的占 4.67%。

9.您觉得呈贡区的文化氛围是否浓厚？是否切实丰富了您的文化生活？

总人数=107 人	是的，感受明显	有氛围感，但未切身体会	不，我完全感受不到
人数	82	14	11
百分比	76.64%	13.08%	10.28%

根据调查结果，呈贡区居民对文化氛围感受明显的占 76.64%；有氛围感，但未切身体会的占 13.08%，完全感受不到的占 10.28%。

10.您对呈贡区的文化服务和文化宣传工作是否感到满意？

总人数=107 人	满意	不满意	一般
人数	88	6	13
百分比	82.24%	5.61%	12.15%

根据调查结果，呈贡区居民对文化服务和文化宣传工作

感到满意的占 82.24%；不满意的占 5.61%，感受一般的占 12.15%。

（二）B 卷结果汇总分析

1.您的身份是？

总人数=41 人	街道、社区工作人员	企业工作人员	其他
人数	17	16	8
百分比	41.46%	39.02%	19.51%

根据调查结果，被调查人身份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的占 41.46%；企业工作人员的占 39.02%，其他的占 19.51%。

2.您对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有所了解吗？

总人数=41 人	非常了解	一般了解	不是很了解
人数	15	21	5
百分比	36.59%	51.22%	12.2%

根据调查结果，对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非常了解的占 36.59%；一般了解的占 51.22%，不是很了解的占 12.2%。

3.您知道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与您或您所在单位（企业）具体对接的负责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吗？

总人数=41 人	知道	知道，但不太确定	不知道
人数	13	14	14

百分比	31.71%	34.15%	34.15%
-----	--------	--------	--------

根据调查结果，知道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在单位（企业）具体对接的负责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的占 31.71%；知道，但不太确定的占 34.15%，不知道的占 34.15%。

4.您认为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您所在单位（企业）有尽到监管义务吗？

总人数=41 人	有，监管很严格	有，但监管相对松散	基本没有监管
人数	29	10	2
百分比	70.73%	24.39%	4.88%

根据调查结果，认为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所在单位（企业）尽到监管义务且监管严格的占 70.73%；尽到监管义务但监管相对松散的占 24.39%，基本没有监管的占 4.88%。

5.在过去是否有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聘请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你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项目经费进行监督考核或评价？

总人数=41 人	有，文旅局会对我们进行定期考核	有过，但不会经常对我们考核	没有
人数	19	18	4
百分比	46.34%	43.9%	9.76%

根据调查结果，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聘请的独立第三方机构会对所在单位（企业）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项目经

费进行定期考核的占 46.34%；不会经常考核的占 43.9%，没有考核的占 9.76%。

6.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是否曾对您或您所在单位（企业）的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以及其他文化旅游类工作进行过指导和帮助？

总人数=41 人	是的，文旅局经常都会指导我们的工作	偶尔会有	从来没有
人数	23	15	3
百分比	56.1%	36.59%	7.32%

根据调查结果，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曾对所在单位（企业）的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以及其他文化旅游类工作经常进行指导和帮助的占 56.1%；偶尔会指导和帮助的占 36.59%，从来没有指导和帮助的占 7.32%。

7.您认为呈贡区文旅局对您或您所在单位（企业）的指导是否专业，是否对工作开展有所帮助？

总人数=41 人	专业且非常有帮助	专业性一般，有一定的帮助	不专业，没有帮助
人数	16	23	2
百分比	39.02%	56.1%	4.88%

根据调查结果，认为呈贡区文旅局对所在单位（企业）的指导专业且非常有帮助的占 39.02%；专业性一般，有一定

的帮助的占 56.1%，没有帮助的占 4.88%。

8.您对呈贡区文旅局的服务能力和监督指导工作整体是否感到满意？

总人数=41 人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16	19	6	0
百分比	39.02%	46.34%	14.63%	0%

根据调查结果，对呈贡区文旅局的服务能力和监督指导工作整体感到非常满意的占 39.02%；满意的占 46.34%，一般的占 5.61%，不满意的为 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2年7月29日

报告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区级预算部门 （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介机构	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与云南品游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运营服务协议 2020YWXY10》已注明签订日期。		予以采纳	
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使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595,000.00元及2021年市级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经费500,000.00元用于呈贡区文化旅游消费券的发放。		予以采纳	
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已对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平台及企业制定完善和可行的监管考核办法。		不予采纳，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第二十五条“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与云南品游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运营服务协议 2020YWXY10》合同及提供的《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文旅消费券发放平台的监管制度》未对平台运营服务质量做出约定，也未提出与合同款项支付对应的绩效考核奖惩办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7638556997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4-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利本

经营范围 财务收支审计查证;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建帐目;提供财务、税务和经营管理咨询;企业破产清算;税务代理;企业会计报表审查、审计;工程预决算审核,工程预结算审核;审计、会计咨询;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30日至 长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633号万派中心
二楼

仅供昆旭会事专审字(2022)1087号

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6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梁利本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633号万派中心二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3010125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04〕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06-22

仅供昆旭会事专审字（2022）1087号

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35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